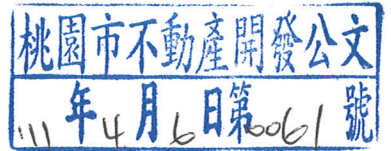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
承辦人：技士 賴秋娟
電話：03-3322101轉5226
電子信箱：0760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1005463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八德(八德地區)主要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(第一階段)案」暨「變更八德(八德地區)細部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(第一階段)案」公告及計畫書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都市計畫法第21、23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內政部111年3月1日台內營字第111080273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八德區公所

副本：八德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(以上均含公告1份)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(含公告及計畫書圖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含公告及計畫書圖各2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含公告及計畫書圖各3份)

市長 鄭文燦

秘書長 吳柏毅

副秘書長 柯淑惠

4/6 傳真轉知會員

秘書 陳宇莉

李柏毅 4/7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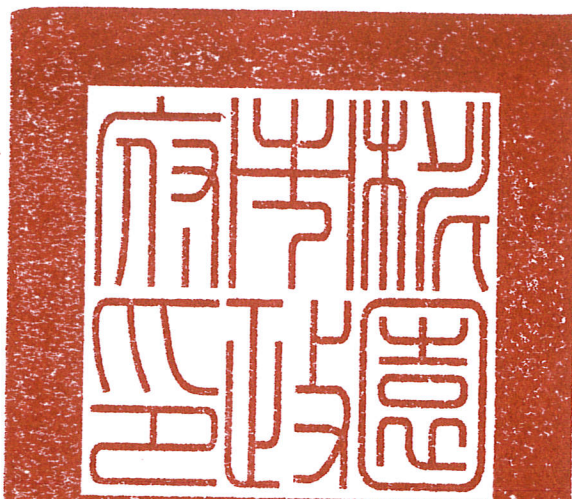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1005463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八德(八德地區)主要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(第一階段)案」暨「變更八德(八德地區)細部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(第一階段)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、23條。
- 二、依內政部111年3月1日台內營字第1110802731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八德區公所公告欄。
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聯合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八德區公所。

市長鄭文燦